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邱逸芸即邱秀玲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6,634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5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